徐州市铜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YXM-G2026-0007

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乙方：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及区域

1、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22 个污水厂提供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采用长期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乙方负责 COD 检测仪器 44 台、氨氮检测仪器 44 台、总磷检测仪器 44 台、总氮检测仪器 44 台、PH 检测仪器 44 台、数采仪仪器仪表 44 台等运行维护、维修、联网（按上级文件要求，与省市区主管及环保部门联网）、验收、校验比对等环保要求的相关工作；

2、服务区域：徐州市铜山区。

第二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合同期限为三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 6,072,000.00 元整,（每年运维费为：2,024,000.00 元整）。总价款含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税费、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元（小写金额：6,072,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运维合同年度总价的百分之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每季度考核结果兑付,达到90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10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达到 80 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 9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达到 70 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 9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运维合同年度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202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贰仟肆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每季度考核结果兑付，达到90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100%即￥ 455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伍仟肆佰 元整；达到80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95%即￥ 43263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 元整；达到70分以上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90%即￥ 4098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 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

3、运营所需的水、电以及站房标准化建设及空调、照明等辅助设备、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由乙方自行提供。

4、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约2029年8月（三年服务期满后）。

（2）验收地点：铜山区22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何桥污水处理厂、何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黄集污水处理厂、郑集污水处理厂、马坡污水处理厂、马坡八段污水处理厂、沿湖污水处理厂、茅村污水处理厂、茅村润丰污水处理厂、柳泉污水处理厂、利国清源污水处理厂、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大彭污水处理厂、棠张污水厂、张集污水处理厂、张集吴邵污水处理厂、房村污水处理厂、伊庄污水处理厂、伊庄园博园污水处理厂、单集污水处理厂、大许污水处理厂、新城污水处理厂。

（3）验收方式：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合同标的的履约验收工作，对采购服务的履约情况及成果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内容：铜山区22个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

（5）验收标准：符合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与省市区主管及环保部门联网、验收、校验比对等环保要求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运维服务标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运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和运营费用核算，按期支付运营费用。

4.3 如乙方在运营维护工作中，不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运行的或存在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甲方对乙方实行百分制考核，作为拨付运维费用的重要依据。每季度考核一次。对维修管护不到位、质量不达标、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实行考核扣分，满分 100 分。乙方取得 90 分以上甲方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乙方取得 80 分以上甲方支付当季度 95%费用；乙方取得 70 分以上甲方支付当季度 90%费用；当季度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见附件一。

4.5 如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拒外界因素损坏情况，由甲方负责该设备的修复或重建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后可获得合同约定的相关报酬。

5.2 乙方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1）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2）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参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氨氮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3）乙方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乙方公开宣传或承诺的运维服务标准。

（4）其他乙方应执行的运维服务标准。

（5）乙方在运维工作开展前应完成在线仪表的环保验收工作。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运维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设备的安全。

5.5 如有紧急或者重要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5.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规定配备商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装备，备足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所需的各种耗材、备品备件、备用整机和便携式监测仪器，满足日常运行服务工作需要。

（2）乙方应保证所有在线仪表的正常运行。所有在线仪表需维修、更换、停运、拆除的，或由于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会同甲方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采用人工监测、备用机监测或便携式监测仪器监测的方法报送监测数据。

（3）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操作规程、按管理要求上报月统计表、岗位责任、巡检巡查、维护维修、校核校准、标准物质易耗品更换、信息报送、运行值班、异常数据处置和报告、故障预防和应急处置等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4）乙方应会同甲方，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监控数据准确可靠，通讯传输稳定，监控数据在线率、正常运行率、数据准确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要求。

（5）乙方应定期对在线仪表间进行例行巡检，每周不少于一次。如实填写巡检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更换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设备故障及处理记录、设备操作维护保养记录以备各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对异常和缺失数据按规范进行标识和补充。

（6）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会同甲方每季度对在线仪表进行校准校验，并出具比对报告。

（7）乙方运维人员接到设备异常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修复，超过 8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的向相关部门报告。超过 12 小时未修复提供备用设备。

（8）乙方应按规范对仪器废液等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置。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乙方运维服务中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系统、软件、技术和/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宣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乙方取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三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在运维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

8.2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必需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运维费的 20%。

8.3 在合同期内，在乙方运维工作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必需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

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一个月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乙方：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5-831575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　　账号：0162012021000 4691

日期：2016年 8月 3日　　日期：2016年 8月 3日

合同附件 1：

运维服务标准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检查维护要求	检查维护频次	参考标准以及依据	维护内容	实施方式
日检查维护	每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1-日检查维护	远程检查：远程平台查看确认，发现异常且有必要时需赴现场检查	远程
周检查维护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2-周检查维护	常规性巡检：配电系统巡检、采样、留样系统巡检、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巡检、试剂有效期检查等	现场
月检查维护	每月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3-月检查维护	仪器维护：仪器的正常维护保养、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现场
季度检查维护	每月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4-季度检查维护	仪器维护：仪器的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查、废液甲方处理	现场
检查维护记录	每次现场巡检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5-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现场
其他维护性检查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7 部分要求进行检查维护 7.6-其他检查维护	站房公用工程情况检查	现场

自动标样核查	每天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8 部分 8.2.1 自动标样核查	设置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24 h	现场
自动校准	每 7 天	根据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8 部分 8.2.1 自动校准	设置自动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168 h	现场
故障处置	按实际情况	根据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第 9 部分要求对系统进行检修和故障处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 91.1 执行。	现场

合同附件 2：

铜山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污水厂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数采仪	采样器
1	何桥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2	何桥污水处理厂二期	2	2	2	2	2	2	2
3	黄集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4	郑集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5	马坡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6	马坡八段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7	沿湖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8	茅村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9	茅村润丰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0	柳泉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1	利国清源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2	刘集镇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3	大彭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4	棠张污水厂	2	2	2	2	2	2	2
15	张集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6	张集吴邵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7	房村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8	伊庄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19	伊庄园博园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20	单集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21	大许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22	新城污水处理厂	2	2	2	2	2	2	2
汇总		44	44	44	44	44	44	44

合同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方（服务委托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科技创业大厦

联系人：陈永胜

联系电话：0516-69682073

乙方（服务提供方）：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B2 栋 601 室

联系人：陈恩广

联系电话：025-83157557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徐州市铜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项目具体内容：何桥污水处理厂、何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黄集污水处理厂、郑集污水处理厂、马坡污水处理厂、马坡八段污水处理厂、沿湖污水处理厂、茅村污水处理厂、茅村润丰污水处理厂、柳泉污水处理厂、利国清源污水处理厂、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大彭污水处理厂、棠张污水厂、张集污水处理厂、张集吴邵污水处理厂、房村污水处理厂、伊庄污水处理厂、伊丰园博园污水处理厂、单集污水处理厂、大许污水处理厂、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双方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项目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双方主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筹备、现场作业、设备运输与安装、售后服务、场地撤离等各个阶段，覆盖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设施及相关场地。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必要场地、环境信息及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明确告知项目现场的安全隐患（如易燃易爆区域、高压电区域、限制进入区域等），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违规操作、安全隐患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暂停项目进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配备项目现场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等），并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配合乙方开展救援工作，并协助上报相关部门。

4、不得要求乙方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条件下开展服务，不得强令乙方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项目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各级岗位职责。

2、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流程、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方法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3、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服务设备、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安全可靠；严禁使用不合格、报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工具。

4、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服务实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作业过程中如需临时占用场地、改动设施等，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制定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扩大，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设备故障、安全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等）。

7、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甲方。

第五条 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1、发生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减少损失，不得拖延、隐瞒。

2、若事故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调查处理费用、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等；若事故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事故是由于双方共同原因造成的，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划分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事故是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第三方追偿，各自承担自身的直接损失，或根据协商结果划分责任。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双方完成安全交接、无遗留安全问题之日止；若主服务合同期限延长或变更，本协议期限相应延长或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与义务，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主服务合同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服务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